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：15—15：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9 人，所持股份 67,169,9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01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所持股份 59,233,1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5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6 人，所持股份 7,936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68 人，所持股份 13,17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61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4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9%；反对 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5%；弃权 4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6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53%；反对 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0%；弃权 4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18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废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966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81%;反对 7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9%;弃权 4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96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23%;反对 7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8%;弃权 4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39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(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)表决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966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81%;反对 7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9%;弃权 4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96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23%;反对 7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8%;弃权 4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39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(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)表决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918,2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65%;反对 78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15%;弃权 46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92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971%;反对 78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41%;弃权 46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5,968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18%;

反对 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9%；弃权 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813%；反对 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8%；弃权 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67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04%；反对 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9%；弃权 4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37%；反对 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8%；弃权 4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2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85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72%；反对 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9%；弃权 4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03%；反对 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8%；弃权 4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5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6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31%；反对 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9%；弃权 470,2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365%；反对 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8%；弃权 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菁先生、李力先生、莫小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提名林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608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2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1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784%。

林菁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提名李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61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1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505%。

李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提名莫小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616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18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413%。

莫小玲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

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刚先生、韩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提名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616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1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413%。

陈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提名韩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61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2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648%。

韩锋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源、谌彤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